附件3

2023年盱眙技师学院面向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公开遴选教师考核评分办法

拟遴选人员如面试成绩相同的加试考核，取考核分高者进入公示审批。具体考核计分办法如下：

 （1）工作经历（5分）。每满一年加0.4分，最高为5分。学校出具正式在编在岗教师工作经历证明，明确入编时间，起止时间具体到月，以周年计算。计算工作经历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。

（2）教研成果（5分）。①具有省级教研教科课题主持人（1-2人，以结题证书为准）计2.5分；具有省级教研教科课题组核心成员（主持人除外，排在前五名）、市级教研教科课题主持人（以结题证书为准）计1.5分。②参加国家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课（含教学基本功）比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2.5分、2分、1.5分；参加省、市、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（含教学基本功）比赛获相应奖次的分别记：省级分别为2分、1.2分、0.4分；市级分别为1.5分、0.4分、0分；县级分别为1分、0分、0分。以上二项均以最高项计一次分，不重复累计，二项得分之和为教科研成果总得分，最高为5分。

考核时间、地点等另行通知。考核成绩当场通知考生。